

证券代码：871507

证券简称：清科筑成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邢海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邢海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白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史鸣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史鸣军，男，1976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，就职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大连公司，任项目部工

程部长；2003年10月至2009年4月，就职于大连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任工程处处长；2009年4月至2016年7月，就职于大连松下亿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质检部部长、家装事业部总经理、沈阳分公司总经理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；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，就职于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，就职于北京华丽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，就职于北京世纪泰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任总工程师；2024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研发总监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志芬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9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志芬，女，1984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6年5月至2009年3月，就职于北京兴华邦科技有限公司，任销售经理；2009年3月至2018年6月，就职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运营管理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，就职于任星际互娱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证券事务代表；2018年11月至2024年1月，就职于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会秘书；2024年7月至2025年8月，就职于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8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清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9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靳润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9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清，女，1989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任商务造价员；2017年1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河北高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任造价主管；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中钊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任商务经理；202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商务主管。

靳润超，男，2002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2024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商务专员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4日